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东航物流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留文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01207

电话号码： （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 （86-21） 223657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l-ceai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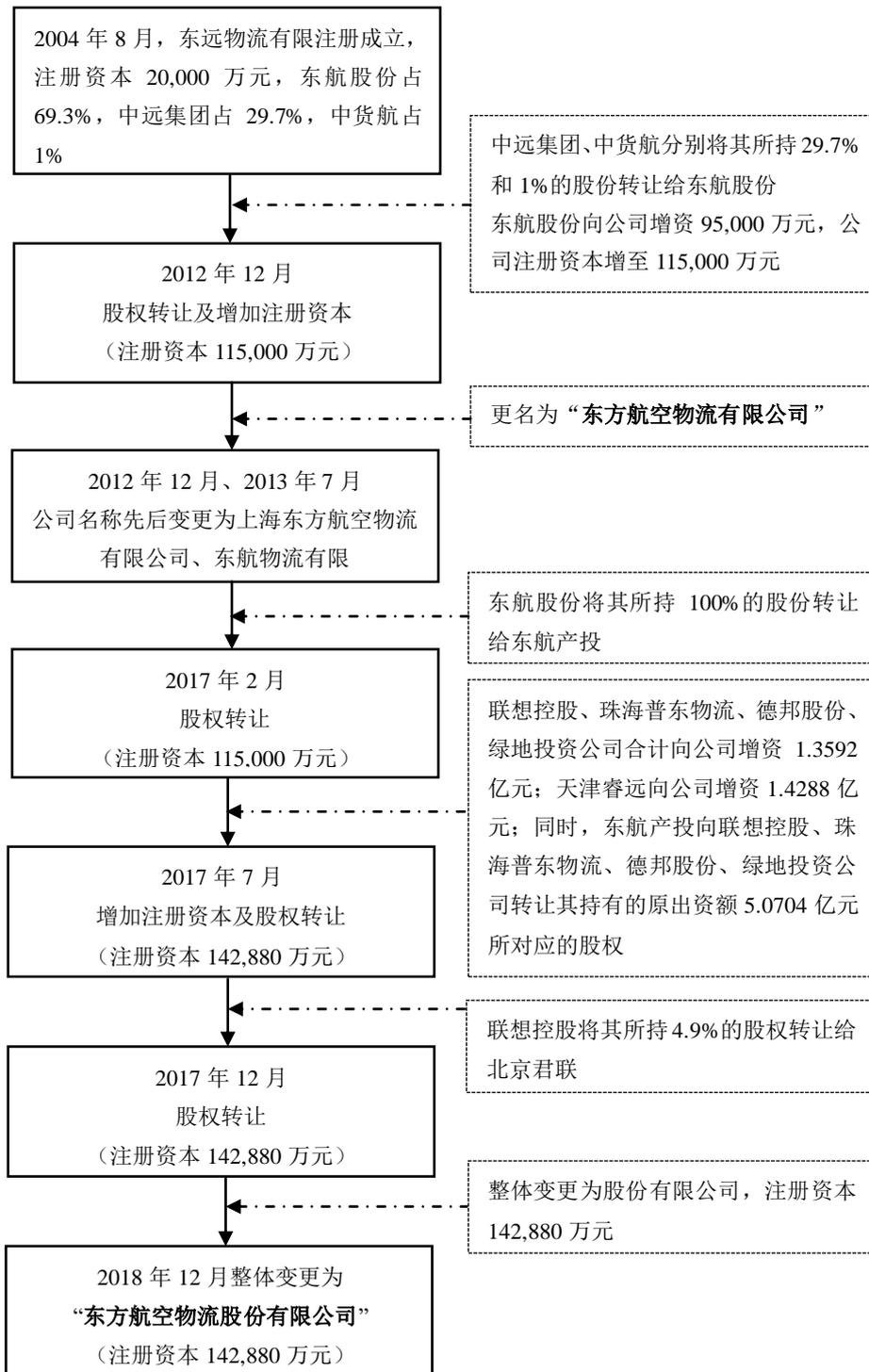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经营范围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有限”，曾用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东远物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东航物流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东航物流有限改制为东航物流，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1、2004年8月设立

2004年8月18日，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

司)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共同签署《关于合资组建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东远物流，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东航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 13,860 万元，中远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5,940 万元，中货航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足额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中货航的净资产出资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04）0064）确认。

公司设立后，中货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转移及交付至公司实际使用，资产与负债也均已财务入账。上述实物资产中包含一块位于虹桥海关监管库地块的面积为 62,521 平方米的土地，当时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因为公司自身原因，直到 2017 年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以及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仍未完成。在此期间，在 2010 年前后，该地块中部分用地因实施虹桥综合枢纽规划修建铁路而被征收，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6,651.5 平米，占该地块总面积的 10.64%，就该被征收的土地和其上建筑物，东远物流已获得政府补偿。

2017 年，为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虹桥机场东片区综合改造的要求，配合虹桥综合枢纽规划的实施，需将相关土地和建筑物转至东航集团，东航物流有限将该等征收后剩余的未办理的土地和建筑物通过中货航对外转让给东航集团下属公司东航投资，转让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公司已足额收到转让款。由此，中货航净资产出资中的部分物业未办理过户的问题由此得以解决。

根据天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就发行人最初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予以确认。

2004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1000251）。

东远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13,860	13,860	6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远集团	5,940	5,940	29.7%
3	中货航	200	200	1%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受让中远集团和中货航分别持有的东远物流29.7%股权和1%股权，受让价格以国资委授权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而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远物流在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12,555,324.51元，其中，中远集团持有的29.7%的股权价值为716,528,931.38元，中货航持有的1%的股权价值为24,125,553.25元。因东远物流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1,940.39万元做全额分配，中远集团、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一致同意将中远集团及中货航分别持有的29.7%及1%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调整为人民币56,226.59万元和人民币1,893.16万元。

2012年12月6日，中远集团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远集团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40万元，实际出资5,940万元）以56,226.59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同日，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货航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实际出资200万元）以1,893.16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

（2）2012年12月增资

东航集团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东远物流实施增资。2012年12月19日，东航股份作为东远物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航股份向东远物流增资95,000万元，增资后的东远物流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实收资本1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航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9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远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115,000	115,000	1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

3、2012 年 12 月、2013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备案，公司名称由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7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备案，公司名称由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改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 号）（以下简称“《复函》”），原则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其中第一阶段由东航产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航股份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3,254.4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东航股份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3,254.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航物流有限成为东航产投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115,000	115,000	1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

5、2017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在发改委下发《复函》原则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础上，东航集团于2017年4月5日出具批复，同意对东航物流有限实施挂牌增资入股，引入非国有资本投资者，增资扩股后东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万元增至142,88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东航产投持有45%，多家非国有资本投资者持有45%，东航物流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0%。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58,929.38万元。

2017年6月19日，东航物流有限、东航产投、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及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投资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东航物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880亿元，其中：（1）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9000亿元，其中1.3592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40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天津睿远以场外认购方式出资人民币4.1亿元，其中1.4288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671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东航产投向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原注册资本中5.0704亿元人民币出资额的对应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4.5500亿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年6月22日止，东航物流有限已收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9,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59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408.00万元。此外，天津睿远已于2018年8月完成实缴出资，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连同前期出资，东航物流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880.00万元。

2017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35,720.00	35,720.00	25.0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7,144.00	5.00%
合计		142,880.00	142,880.00	100.00%

6、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日，联想控股与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4.9%的股权以20,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君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7,144.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北京君联	7,001.12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42,880.00	100.00%

7、2018年12月东航物流改制设立

2018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0071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0391号）确认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56,058.44万元为基础，按照1:0.5580的比例折合为东航物流股本，计142,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评估备案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056号）。

根据天职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各发起人对东航物流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12月8日，东航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方案。同日，东航物流发起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君联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

东航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东航集团通过东航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航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航集团 100% 的股权。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合计	142,88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世界级物流服务集成商。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0427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95,805,338.79	3,633,402,944.87	2,365,615,56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651,610.45	2,098,176,400.30	2,859,662,012.33
资产总计	5,654,456,949.24	5,731,579,345.17	5,225,277,576.79
流动负债合计	1,785,040,242.63	2,470,683,011.04	3,293,200,676.0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210,842.81	1,050,586,994.50	1,194,208,604.25
负债合计	2,690,251,085.44	3,521,270,005.54	4,487,409,28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576,481.30	2,241,307,300.57	810,237,99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205,863.80	2,210,309,339.63	737,868,296.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44,934,738.78	7,546,745,441.43	5,837,352,421.23
营业利润	1,233,760,757.42	881,711,969.72	104,399,175.83
利润总额	1,262,705,447.38	897,904,933.28	484,839,249.87
净利润	1,082,595,838.21	711,061,543.12	345,281,8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257,714.31	669,699,320.86	329,669,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21,794.40	489,947,413.82	88,574,524.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366.80	821,145,475.21	613,371,18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16.45	-95,557,247.53	-131,344,90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33.02	561,765,098.73	-207,535,52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7,752.42	6,097,931.33	6,950,86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9,530.25	1,293,451,257.74	281,441,627.60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东航物流于2019年1月11日签订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东航物流正式聘请本公司

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东航物流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东航物流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东航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了 3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东航物流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东航物流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东航物流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本公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东航物流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东航物流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东航物流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东航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了 3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

超过 20 个小时。此外，辅导人员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东航物流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组织对东航物流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东航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考试成绩良好。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航物流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9 年 1 月，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五)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东航物流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

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东航物流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东航物流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东航物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在客机腹舱经营、部分协议签署、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尚未独立于东航股份，存在业务独立性问题。辅导机构针对发现的问题，建议公司尽快解决独立性问题。公司接受建议，已通过承包经营客机腹舱、独立签署相关协议、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管理等方式解决了业务独立性问题。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及定价公允性的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东航物流自 2018 年 4 月起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因此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之间因收付承包经营费而产生较高的关联交易金额，且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针对关联交易问题，辅导机构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说明，并就腹舱承包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履行国资委备案程序。此外，辅导机构也协助公司厘清与东航股份之间不必要的代收代付情况。

4、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下属公司中，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国际联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等方面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部分同业业务；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同业业务。辅导机构针对发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建议发行人予以解决，其中针对与东航供应链的同业竞争，通过由公司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方式解决，将在正式申报前完成收购协议的签署；针对与东航国际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

5、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东航物流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东航物流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东航物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夏雨扬

(夏雨扬)

唐加威

(唐加威)

孙芳

(孙芳)

徐志骏

(徐志骏)

范晶晶

(范晶晶)

陆隽怡

(陆隽怡)

戚嘉文

(戚嘉文)

吴闻起

(吴闻起)

钟亦阳

(钟亦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晟



2019年6月10日